# 中共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党组

## 关于2019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事业单位:

时值2019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来临之际，继续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，持之以恒地纠正“四风”问题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、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特重申以下纪律要求:

一、加强思想教育，强化责任意识

各党组成员要切实履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，要以节日为契机，加强研究部署，强化教育管理，做到教育在先、预防在前、抓早抓小，真正把纪律立起来、严起来。

二、严格执行规定，坚决杜绝不正之风

全体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自觉抵制低俗、奢靡之风，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勤俭节约、反对浪

费等一系列规定。严禁用公款购买、发放、赠送或违规收受烟酒、花卉、月饼等节礼和各种购物卡及有价证券；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宴请、大吃大喝；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、变相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公车私驾、公车私用等。严禁以任何方式向企业索要或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从严查处违规行为

要加大中秋节、国庆节前后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紧盯“四风”新动向新表现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反弹，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。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反纪律的行为，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，还要追究部门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对于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个人，将从严查处，点名通报批评；对于情节严重的要向市纪委曝光，决不姑息。

中共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党组

2019 年 9 月 12 日